

3700002020015

公共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和发展指导、扶持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05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扶持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5
（一）申请.....	5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五、有关说明	8
1. 审批流程图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扶持

（二）编码：3700002020030

（三）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经管总站

（四）申请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

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六) 申请条件

无。

(七) 申请材料

无。

(八) 办理时限

(九) 无。

(十)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邮编264006,联系电

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3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无。

（七）流程图

见附件 1（由各部门制作，以电子文档形式）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2（由各部门制作，以电子文档形式）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 指导、扶持和服务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67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